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张敏）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忠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的各项资料，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本人能够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能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 | | | | | |
|------------|---------------|------------|----------|-------------------|--------------|------------|
| 董事会召开次数 | | | | 4 |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 3 |
| 现场出 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 次数 | 缺席 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 亲自出席 次数 | 委托出 席次数 |
| 2 | 2 | 0 | 0 | 否 | 2 | 1 |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时间 | 届次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9-04-1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补充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对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8-27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8-27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8-27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 | | |
|------------|--------------|-------------------------|----|
| 2019-08-27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针对以下事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时间 | 届次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19-04-1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04-1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补充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及财务情况等，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各个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工作等事项，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2019 年度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报告期内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定期听取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最新的运营动态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合理性意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对本公司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

通；就董事会其他相关事项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表明自己的态度及看法。

（二）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持续关注学习相关的监管法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逐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了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张敏

2020 年 4 月 24 日